柳鱼市监〔2023〕6号

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 版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市场监管所、各股室、大队：

现将《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31日

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

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

为持续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，做好“六稳 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法规〔2022〕2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2〕40 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清单(2022版)的通知》（桂市监规〔2022〕12号）、《中共柳州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印发〈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柳法办发〔2023〕3号）、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柳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柳市监规〔2023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对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 四张清单”）进行修订，形成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，并作相关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四张清单 ”的定义

**（一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**

结合对外发布的权责清单行政强制事项，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、非强制手段的替代性等，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事项5个领域，共计5项。

**（二）不予行政处罚清单**

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根据市场监管法律、法规或规章，从执法实际出发，确认为轻微违法行为的，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告诫等柔性执法措施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属首次违法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14个领域，共计83项。

**（三）减轻行政处罚清单**

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 处罚幅度。包含减少法定处罚种类、免予罚款、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等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予以处罚。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10个领域，共计42项。

**（四）从轻行政处罚清单**

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适用较轻、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。其中，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%部分。从轻处罚清单涉及市场监管10个领域，共计38项。

“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所制定，以后每年将根据制定依据变动情况发布新的修订版本。

二、“四张清单”的适用原则

坚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综合裁量的原则,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,促进企业守法诚信。对于“四张清单”所列违法行为,要通过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,向当事人宣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实施“ 四张清单 ”应注意的问题

（一）“四张清单”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判定处罚裁量情形。

（二）本“ 四张清单”（2023版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“四张清单”（2021版)同时废止。

（三）药品(包括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，下同)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(2023年修订版)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 (2023年修订版)》执行。

附件：1.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（2023版）

2.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2023版）

3.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（2023版）

4.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（2023版）

5.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（桂药监规〔2023〕1号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